**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网络竞价规则**

**第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以电子竞价系统为平台的产权交易活动；非产权交易的竞价行为，可参考本规则执行。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转让方，是指对竞价标的拥有处置权或委托处置权的法人或组织。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竞买人，是指符合受让条件，办理相关手续，并经资格审核和确认的意向受让方。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买受人，是指以电子竞价系统确定的最高报价者。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优先权，是指优先权级别低或无优先权的竞买人为当前最高报价者时，优先权级别高的竞买人可对其行使优先权，即以相同的价格，优先成为最高报价者。

**第六条** 电子竞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转让方不得参与竞价，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价。

**第八条** 网上竞价的报价时段分为自由报价时段和延时报价时段。

自由报价时段为电子竞价系统中设定固定报价时间，此时段内，竞买人自主选择是否报价，自由报价时段结束后，系统进入延时报价时段。在一个延时报价周期规定的时间内，一旦出现竞买人发出有效报价，系统将自动进入新的延时报价周期，依此类推，直至最高报价在经历一个完整的连续报价周期内未被更高报价取代，这一报价才被确认为最终成交价。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所有竞买人均未报价的，电子竞价活动终止。

**第九条** 电子竞价的首次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再次报价应高于前次报价（有优先权的竞买人除外），成为当前最新报价，原报价即丧失其约束力，每次加价金额必须等于电子竞价系统中设置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报价结束时的最高报价为成交价，其报价者即为买受人。

**第十条** 所有报价均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竞价系统中即时显示，最高报价的结果以电子竞价系统纪录数据为准；电子竞价交易系统显示“结束”或“成交”时，本次竞价活动结束。

**第十一条** 竞价过程中，南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转让人可依据现场情况暂停或还原竞价过程，也可在竞价过程中发送消息提醒竞买人。

**第十二条** 竞价过程，因竞价系统故障或交易中心网络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竞价中断等情形，交易中心有权另行安排时间重新组织竞价活动。

**第十三条** 竞价结束后，南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电子竞价系统确定竞价结果。

**第十四条** 竞买人有如下行为时，竞价无效，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以其他行为扰乱竞价秩序，使竞价活动无法进行的；

3、竞买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引起竞价无效的；

4、竞买人有效报价后，又声明撤销的；

5、竞买人被确定为买受人后，放弃受让的；

6、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对已承诺认可的《产权转让合同》表示反悔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的，不仅不退还其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而且取消其受让资格。

7、被确定的受让方不能按照签署的产权转让合同如期缴纳全部受让金或交易服务费的，不仅不退还其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而且取消其受让资格。

8、因竞买人或被确定为受让方的不当行为而使转让方遭受损失的，交易机构不退还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取消其受让资格，转让方拥有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9、规定时间内竟买人不登录竞价系统参与竞价活动的

**第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